

股票代號：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6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柒、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4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51
九、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57
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6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6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為稅後淨利，惟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後，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不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買回庫藏股及目前尚未辦理銷除與轉讓相關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7-107/12/21	109/04/13-109/05/29	111/9/5-111/10/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新台幣 7.5 至 15 元	新台幣 13 至 2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千股	普通股 1,618 千股	普通股 1,5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337 千元	新台幣 19,832 千元	新台幣 24,847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1,618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千股	3,000 千股	4,5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22%	2.22%	3.33%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三年期(一一〇年一月廿五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廿五日)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一一〇年一月廿一日完成資金募集。
- 二、本轉換公司債因辦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依法於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亦停止轉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6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5,647,81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77,000 元，並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149,718,800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 123,193,983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11,068,48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5,647,81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77,0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149,718,800)	(123,193,983)
待彌補虧損		(123,193,983)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068,489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123,193,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2 年 3 月 8 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30,835,326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35,335,326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4,500,000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30572782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40,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集團營運考量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42 頁附件五。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俄烏戰爭的衝擊導致供應鏈瓶頸更形嚴重，加上能源供應不足推高全球通貨膨脹，聯準會強力升息使得匯率風險大幅提高，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受上述國際因素之衝擊，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仍較上年度提升 1%，隨著下半年各國疫情陸續解封，為拓展市場，參展與出差成本於下半年上升，故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成長。由於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雖營業毛利率持續上升，惟營業淨利仍為減少，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植物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1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41,983 仟元，較 110 年度 2,105,864 仟元減少 263,881 仟元。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3,561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150,073 仟元減少淨利 106,512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33,843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27,745 仟元減少淨利 93,90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1	31.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78	198.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3.68	
	權益報酬率(%)	1.22	4.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22	11.65
		稅前淨利	3.76	11.10
	純益率(%)	1.84	6.07	
每股盈餘(元)	0.20	0.9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15,059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3,194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加上 111 年樣品需求支出增加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提升至合併營收 6% 的水準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報告，11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614 億美元，同比減少 5%，展望 112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行，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的需求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疊加中國市場全面開放，全球 LED 照明市場需求有望復甦，TrendForce 推估 11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 至 638 億元美元；另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預估，到 120 年全球汽車照明市場預計將從 111 年的 121.1 億美元增至 388.5 億美元，在 111-120 年的預測期內以 13.8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已積極轉型發展 LED 車用照明與 LED 特殊應用照明，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2 年，雖新冠疫情已朝向流感化發展，各國經濟活動正逐步解封，惟全球景氣仍因美國聯準會持續加息、俄烏衝突未止、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壓力持續等因素，112 年成長率預期仍將趨緩。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5%，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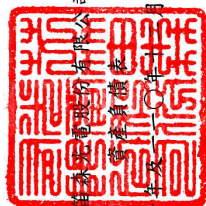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艾華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222	14	338,16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707	-	4,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485	5	145,3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871	-	9,8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917	-	3,33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2,299	2	48,163	1
1410 預付款項	12,465	-	20,8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88	-	3,1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42	-	32,311	1
流動資產合計	722,196	21	606,015	18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	-	574	-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12,407	48	1,810,86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964,974	29	934,22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28	-	4,438	-
1780 無形資產	40	-	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9,430	2	60,48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5,919	-	35,0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4,914	79	2,845,872	82
資產總計	\$ 3,367,110	100	\$ 3,451,8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1,420	2	69,200	2
應付票據	-	-	17	-
應付帳款	33,929	1	43,93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153	3	130,408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5,647	1	44,50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860	-	3,70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080	1	16,08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05	1	33,955	1
流動負債合計	270,194	9	341,814	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70,262	5	163,588	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74,700	8	290,78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008	-	2,46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35	-	1,0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1,426	-	11,7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831	13	469,662	13
負債總計	730,025	22	811,476	23
權益				
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及(十七))：				
股本	1,353,353	40	1,288,617	37
資本公積	1,519,350	45	1,619,038	47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	2	4,841	-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6	3	-	-
未分配盈餘	(123,194)	(4)	124,188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37)	(5)	(183,608)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2,240)	(4)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77)	-
庫藏股票	(86,416)	(3)	(59,048)	(2)
權益總計	2,637,085	78	2,640,41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7,110	100	\$ 3,451,887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08,361	100	959,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764,327	84	788,442	82
5900 營業毛利	144,034	16	170,87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63	-	(5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897	16	170,2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6,772	7	48,870	5
6200 管理費用	82,420	9	76,2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00	3	29,2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907	-	(361)	-
營業費用合計	178,199	19	153,972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32,302)	(3)	16,3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8	-	733	-
7010 其他收入	14,548	2	20,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8)	(1)	2,984	-
7050 財務成本	(12,135)	(1)	(13,3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733	7	94,2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56	7	105,629	11
7900 稅前淨利	27,254	4	121,94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06	-	1,690	-
本期淨利	25,648	4	120,2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2,521	-	(134,814)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8	-	(134,454)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71	3	(6,5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71	3	(6,5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69	3	(141,037)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17	7	(20,77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普通股	1,225,564	-	48,411	-	(6,378)	(61,902)	2,564,821
資本公積	1,553,577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4,841	-	-	-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40,000)	-	-	-	(40,000)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差	-	-	(44,841)	-	-	-	(40,000)
員工未賺 得酬勞	-	-	120,258	-	-	-	120,258
庫藏股票	-	-	360	(6,583)	-	-	(141,037)
權益總額	-	-	120,618	(6,583)	-	-	(20,77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990	-	-	-	-	-	31,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47,381	-	-	-	-	-	110,764
探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54
普通股利	-	-	-	-	-	-	1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9	-	-	-	-	-	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	-	-	-	-	-	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 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3,998)	-	-	-	-	-	(13,99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格與賬面價值差額	(149)	-	-	-	-	-	4,52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票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1,619,038	-	124,188	(183,608)	5,001	(59,048)	2,640,41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2,062)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12,062	-	(12,062)	-	-	-	-
探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26)	-	-	-	-
探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4,188)	-	-	-	-
本期淨利	-	-	25,648	-	-	-	25,6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77	-	-	-	31,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92	-	-	-	-	-	29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000)	-	-	-	-	-	(35,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000)	-	-	-	-	-	(24,847)
庫藏股買回	-	-	-	-	-	-	(2,52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 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3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格與賬面價值差額	139	-	-	-	-	-	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19)	-	(149,71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149,719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3,353	16,903	(123,194)	(155,037)	-	(86,416)	2,637,085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參閱本報附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54	121,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32	22,458
攤銷費用	48	1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907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8	(1,002)
利息費用	12,135	13,317
利息收入	(748)	(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2,733)	(94,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53)	(7,567)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	(3)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50	6,2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13)	(5,6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23)	(6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10)	(3,738)
應收帳款	(8,044)	(18,0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020)	39,914
其他應收款	382	1,046
存貨	(24,136)	(24,141)
預付款項	8,485	1,069
其他流動資產	10	(14,917)
應付票據	(17)	(652)
應付帳款	(10,009)	(63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2,255)	81,269
其他應付款	950	10,232
其他流動負債	(10,850)	10,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48)	82,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5,817)	141,304
收取之利息	784	670
支付之利息	(5,272)	(5,025)
支付之所得稅	(39)	(2,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344)	134,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6)	(434,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234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2,000	2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406	(486,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280	1,038,492
短期借款減少	(159,355)	(1,312,020)
發行公司債	-	297,503
舉借長期借款	-	32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	(14,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2)
租賃本金償還	(4,301)	(3,303)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301)	287,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4)	2,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057	(6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165	40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22	338,16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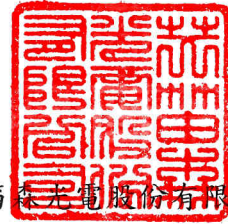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正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艾笛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4,337	30	1,176,003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400	-	1,5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431,024	11	444,266	1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九)	1,459	-	6,205	-
存貨(附註六(七))	297,723	8	316,107	8
預付款項	65,133	2	83,152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367	-	127,268	3
流動資產合計	1,977,443	51	2,154,583	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四))	16	-	57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5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8,711	-	8,720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671,722	44	1,666,064	41
無形資產	55,496	1	67,117	2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793	-	4,559	-
1840 預付設備款	59,430	2	60,488	1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9,327	1	22,335	1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5,813	49	1,892,170	47
資產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3,367	-	127,268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0,757	26	1,262,690	31
負債總計	1,074,124	28	1,390,000	34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353	35	1,288,617	32
3200 資本公積	1,519,350	41	1,619,038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3	-	4,8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6	3	-	-
3330 未分配盈餘	(123,194)	(3)	124,188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37)	(4)	(183,608)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2,240)	(4)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77)	-
3500 庫藏股票	(86,416)	(2)	(59,04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637,085	70	2,640,411	6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45,414	4	143,652	4
權益總計	2,782,499	74	2,784,06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3,256	100	4,046,753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參閱會計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841,983	100	2,105,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379,419	75	1,595,656	76
營業毛利	462,564	25	510,20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4,876	7	103,834	5
6200 管理費用	173,715	9	160,4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59	6	10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5,353	-	(6,059)	-
營業費用合計	419,003	22	360,135	17
6900 營業淨利	43,561	3	150,0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040	1	14,621	1
7010 其他收入	12,881	1	9,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4)	(1)	(11,303)	-
7050 財務成本	(17,183)	(1)	(19,9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三))	(58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2	-	(7,092)	-
7900 稅前淨利	50,943	3	142,9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100	1	15,236	1
本期淨利	33,843	2	127,74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	-	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521	-	(134,81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8	-	(134,45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0	2	(7,8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610	2	(7,8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008	2	(142,29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51	4	(14,550)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48	1	120,2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95	1	7,487	-
	\$ 33,843	2	127,7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617	3	(20,7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34	1	6,229	-
	\$ 70,851	4	(14,550)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9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苗森外匯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564	1,553,577	-	-	-	48,411	(177,025)	(4,841)	-	-	(17,426)	(6,378)	(61,902)	88,841	2,653,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41	-	-	(4,84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000)	-	-	-	-	-	-	-	-	(4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841)	-	-	-	-	-	-	-	-	(40,000)
本期淨利	-	-	-	-	-	120,258	-	-	-	-	-	-	-	-	12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83)	-	-	-	-	-	-	-	7,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	(6,583)	-	-	-	(134,814)	-	-	-	(141,0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120,618	(6,583)	-	-	-	(134,814)	-	-	-	(142,2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	(20,7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	31,99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63,383	47,381	-	-	-	-	-	-	-	-	-	-	-	-	110,764
發效于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2,854	-	-	2,85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2,4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8,617	1,619,038	4,841	-	-	124,188	(183,608)	-	-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062	-	-	(12,06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12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126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25,648	-	-	-	-	-	-	-	-	25,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877	-	-	-	-	-	-	-	-	8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31,9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5,03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70,851
發效于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1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11,4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	-	9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9,719)	-	-	-	149,719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12,126	(123,194)	(155,037)	-	-	(86,416)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董事長：吳建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943	142,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70	121,970
攤銷費用	2,150	2,3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5,353	(6,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688	(6,295)
利息費用	17,183	19,945
利息收入	(15,040)	(14,6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	4,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6	(2,972)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	(22)
處分投資損失	8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343	118,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5	(13,579)
其他應收款	4,554	(4,006)
存貨	18,384	(50,585)
預付款項	19,768	(14,161)
其他流動資產	(6,571)	61
其他營業資產	427	(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94)	(54,293)
其他應付款	15,095	4,685
其他流動負債	(9,716)	1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22)	(118,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464	143,016
收取之利息	15,241	14,226
支付之利息	(10,320)	(11,705)
支付之所得稅	(11,558)	(18,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827	12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5)	(51,9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7	56,6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59)	(462,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2	4,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1	(1,700)
取得無形資產	(294)	(2,3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39)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7,246	4,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5	(31,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77)	(2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37	(515,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7,544	1,423,571
短期借款減少	(384,542)	(1,692,986)
發行公司債	-	297,503
舉借長期借款	-	32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	(14,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2)	3,402
租賃本金償還	(17,152)	(14,059)
發放現金股利	(34,861)	(39,84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4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72)	34,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822)	316,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92	(1,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666)	(73,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003	1,249,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337	1,176,003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p> <p>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7.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1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本條。</p>
第八條之二	<p>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條款。</p>
第廿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p> <p>(略)</p> <p>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 XX 月 XX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p> <p>(略)</p> <p>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定義</p>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p>	<p>定義</p> <p>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規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套修訂股東定義。</p>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四、<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五、<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六、<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四、新增條文及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一~三(略)</p> <p>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一~三(略)</p> <p>(新增)</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六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二、<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七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u></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八、<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九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報到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三、<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到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第十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u></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二條	<p>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p>	<p>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新增)</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四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一~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u>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六、<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u>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u></p>	<p>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六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七條	<p><u>對外公告</u></p> <p>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四(略)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四(略)	原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八條，條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p>休息、續行開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休息、續行開會</p> <p>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原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九條，刪除第四項。
第二十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第二十二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三、<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四、<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爰增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五、<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六、<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七、<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八、<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三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增訂之。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九條移列至第二十四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 xx 月 xx 日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原第二十條移列第二十五條，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5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鑑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p>	<p>參酌公司法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八款移列為第七~九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日後於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附件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

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九】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之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職責範疇所訂之事項，應以「贊成」、「反對及其理由」或「無意見或棄權及其理由」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53,353,2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000000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元)	0.3057278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000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 民國一一二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37,715,19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262,911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11.6.22	3	3,494,107	2.54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	111.6.22	3	2,549,367	1.85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111.6.22	3	4,827,428	3.51
董事	鄭文瑞	111.6.22	3	1,163,596	0.84
董事	吳南陽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11.6.22	3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2,034,498	8.74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件十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www.edison-opto.com